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2025 年柳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辅具适配材料采购

合同编号： 12N4986161352025401

分标号： 001 分标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岳阳市博康假肢矫形康复中心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616135202540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G1-00948-002

供应商(乙方)： 岳阳市博康假肢矫形康复中心

签订地点： 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供货一览表见附件。
2. 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78,070.00 元（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零柒拾元整），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项目需求另有规定的按项目需求的规定执行）。
5. 在货物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及时负责解决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

方承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物即将到达甲方所在地市四十八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5. 货物在交付甲方接收签字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当面交割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每批次签订订单之日起 1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合同款额度的货物采购完毕；
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带来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

到货(安装、调试完) 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验收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费用由乙方承担。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在广西柳州市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无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乙方按甲方要求不定期供货,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不计利息) 至乙方合同账户。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被解除，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支付货款额 5%。

5. 乙方如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交货，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3 日内仍未履行或拒绝履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务的费用。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 3 日内足额补缴。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程序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后，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作为本合同通知、文件往来以及律师函、法院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文件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通知、文件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通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海关路西一巷4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0772-2830319

开户名称：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东支行

账号：45001623857050705666

乙方（公章）：岳阳市博康假肢矫形康复中心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地址：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岭南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姜少智

代理人：谢纯

电话：13975091975

户名：岳阳市博康假肢矫形康复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账号：4366 0074 3018 0100 17449

附件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	品牌 或生 产厂 家及 国别	单价 (元) ②	小计(元) ③=①×②
1	脊柱侧凸矫形器 (3D打印定制)	93	具	1、3D 打印材料：2kg/具； 要求：3D 打印机专用颗粒材料，打印成品硬度 90 (Shore D)，拉伸屈服应力 22MPa，弯曲模量 920MPa，热变形温度 90℃，弯折半径 20 毫米，任意方向弯折 90° 不断裂。 2、成品魔术贴：3 套/具； 材质：皮革，白色； 规格：宽度 38mm，长 290—560mm；宽度 25mm，长 210—330mm（配金属环扣）。 3、纯棉沙套：1.5m/具； 材质：纯棉； 规格：可选宽度 12cm/18cm/20cm/25cm； 4、氯丁型万能胶：20g/具； 性能：粘性好，无毒性； 5、不锈钢单面子母钉：6 套/具； 规格：Φ 12×3.5×12mm； Φ 10×3×12mm 6、内衬：0.25m ² /具； 规格：EVA 发泡；硬度：邵氏 18°；加热温度：110℃；1000mm*1000mm 平板；1000mm*1000mm 孔板；厚度：可选 2mm—5mm。	博康	2990	27807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拾柒万捌仟零柒拾元整</u> (小写) <u>¥ 278070.00 元</u> 注：以采购人最终订单确认的数量为准。							